

## 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F、G 區段徵收案

受理申請發給抵價地、合法建築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及房租補助費等  
相關注意事項

## 一、各項業務受理時間

- ◆申請發給抵價地：區段徵收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
- ◆申請合法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：公告期間內
- ◆申請房租補助費及特別救助金：公告期間內

(申請書於申辦地點提供及置於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F、G 區段徵收案專區網頁 (<http://www.asia-survey.com.tw/tnfg/>) 下載專區。

## 二、申辦方式、地點及時間

申辦方式	申辦(郵寄)地點		申辦時間
親自辦理	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區段徵收科	73001 臺南市新營區 民治路 36 號 3 樓	上班日，星期一至星期五 (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)
	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2 樓會議室	74153 臺南市善化區 建國路 190 號	公告期間：星期一至星期 五，其餘例假日不受理(上 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，下 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止)
郵寄辦理	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區段徵收科	73001 臺南市新營區 民治路 36 號 3 樓	以郵戳為憑

## 三、現場申請應備文件

1. 身分證正本。
  2. 非本人到場辦理時須檢附委託書，並攜帶委託人印鑑章；受託人須檢附個人私章。
  3. 本公文資料袋。
  4. 申領抵價地者：土地所有權狀正本。
- \*其他各類申請案應備文件請詳閱申請書，各申請書用印處如有註記「印鑑章」，請蓋印鑑章，並檢附「一年內印鑑證明」及攜帶該印鑑章申辦。

## 備註：

土地所有權人等如於公告期間對相關申請措施有任何問題，除申辦現場備有專人服務外(含區段徵收作業諮詢)，亦可撥打電話至臺南市政府(地政局區段徵收科)，電話：(06)6370949。